

# 函 釋

摘要	說明	日期文號
	<b>實習教師權益</b>	
實習教師延續學生平安保險	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之保險，業已協調台灣人延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各師資培育機構對於所培育之實習教師延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並將名冊函報至保險公司，至保費負擔比照學生辦理。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9 日台(87)師(三)字第 87051954 號函
實習教師表現優良可敘獎	請鼓勵各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認真學習，其表現良好者予以嘉獎，其敘獎相關證明文件，可供參加教師甄試學校評審之參考條件。	教育部 88 年 3 月 16 日台(88)師(三)字第 88026810 號函
<b>兼職 / 進修</b>		
不得兼任與實習無關工作兼領其他工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另同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育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爰此， <u>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u>	教育部 91 年 6 月 24 日台(91)師(二)字第 91082744 號令
週六日或晚間請實習教師至校工作支付費用	有關實習教師不得兼職乙節，請依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91)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二七四四號令之規定辦理，至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88)師(三)字第八八〇三〇六九一號函將另案檢討修正。 另來函說明二所稱「教育實習機構於週六、週日或晚間辦理活動，請實習教師至校工作並支付加班費、午餐費或車馬費」乙節，請究明該活動是否屬教育實習範疇及教育實習機構所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後，本權責核處。	教育部 91 年 8 月 13 日台(91)師(二)字第 91103382 號函
實習學生不得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一、依據 94 年 9 月 2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 4 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三、未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 <u>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u>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函

	<u>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u>	
課後兼職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其他工作	<p>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u>教育實習課程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教育實習應全時參與。</u></p> <p>二、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函釋示說明：「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19029 號函
短期代課		
不得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p>一、有關師資培育舊制實習教師及新制實習學生得否於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節，本部業分於 92 年 2 月 6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20015811 號函及 93 年 9 月 30 日以台國字第 0930116014 號函釋在案，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p> <p>二、<u>實習教師(學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擔負學生教育及輔導工作專業性不足，而擔任課後輔導工作仍負有學生安全之責任，爰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原則下，實習教師(學生)不宜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u></p> <p>三、至有關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仍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箱標準」辦理。</p>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4852 號函
教育實習機構遴選		
至未經縣市政府審核公告之適宜及願意提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課程之效力	<p>一、依本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4 點第 1 項之規定，<u>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機構名單並上網公告。</u></p> <p>二、復依前揭原則第 14 點第 2 項之規定，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p> <p>(一)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p> <p>(二)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三)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p> <p>(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p> <p>三、綜上，師培育之大學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應參據經各縣市政府遴選及公告之事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的機構名單，併依前揭原則選定簽約。查本案非主管機關務評鑑評定優良者，倘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師資培育大之大學應詳述推薦理由。</p>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52972 號函

	<p>四、又前揭規定雖未定罰則，惟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辦理教育實習品質已列入本部評鑑指標。</p>	
<p>實習生得否於職業學校夜間部(非補習進修學校)進行教育實習</p>	<p>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先予敘明。</p> <p>二、查職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夜間部於設立法源、招生對象及課程教學皆有差異。列舉如次：</p> <p>(一)設立法源:職業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設立；夜間部則依「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辦理。</p> <p>(二)招生對象:職業學校主要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夜間部則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為主。</p> <p>(三)課程與教學: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則以實用為主並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夜間部之課程應注重實用及配合職場需要為主。</p> <p>三、綜上。為保障師資培育品質，本案維持本部 94 年 1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0940004186 號函及 94 年 6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0807 號函釋意旨，<u>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u>。</p>	<p>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1178 號函</p>
<p>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員檢定實習辦法)第 37 條第 4 款有關教師證書有效年限之認定疑義</p>	<p>一、復臺北市教育局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7034700 號函。</p> <p>二、本案係因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教育法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問題，爰就 貴局所詢，依該法律修正施行前、後分別說明如下：</p> <p>(一)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其教師證書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已失效者，其教師證書應為永失效，不因該檢定實習辦法廢止而有所改變。</p> <p>(二)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教師證書且其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 37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 10 年尚未失效，於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情形者，應不受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p> <p>(三)另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係指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及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p>	<p>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67062 號函</p>

	<p>依該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原不在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範圍內，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p> <p>三、至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關於幼稚園教師登記級檢定等之規定，因原檢定實習辦法(現已廢止，而另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施行，已不再適用。另有關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款有關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乙節，本部將研議修正，併予敘明。</p>	
<p>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事宜</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爰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p> <p>二、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與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三、綜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以上請納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內規範，以茲明確。</p>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38367B 號函</p>